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股票代码：6001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2号、4号72号楼四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2号、4号72号楼四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8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中体产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体产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中体产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部分，中体产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经过有权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中体产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中体产业股份的情况	2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3
附表	2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体集团	指	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体产业	指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中体产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 51% 股权和国体认证 62% 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 30% 股权和华安认证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中体产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 51% 股权和国体认证 62% 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 30% 股权和华安认证 100% 股权
标的公司	指	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体彩科技	指	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体彩印务	指	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国体认证	指	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华安认证	指	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体育总局	指	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指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本次配套融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中体产业在本次交易中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分别与交易对方中的一方或多方签署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体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体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公司分别与交易对方中的一方或多方签署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体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体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公司分别与交易对方中的一方或多方签署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体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指	公司分别与交易对方中的一方或多方签署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体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体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6月30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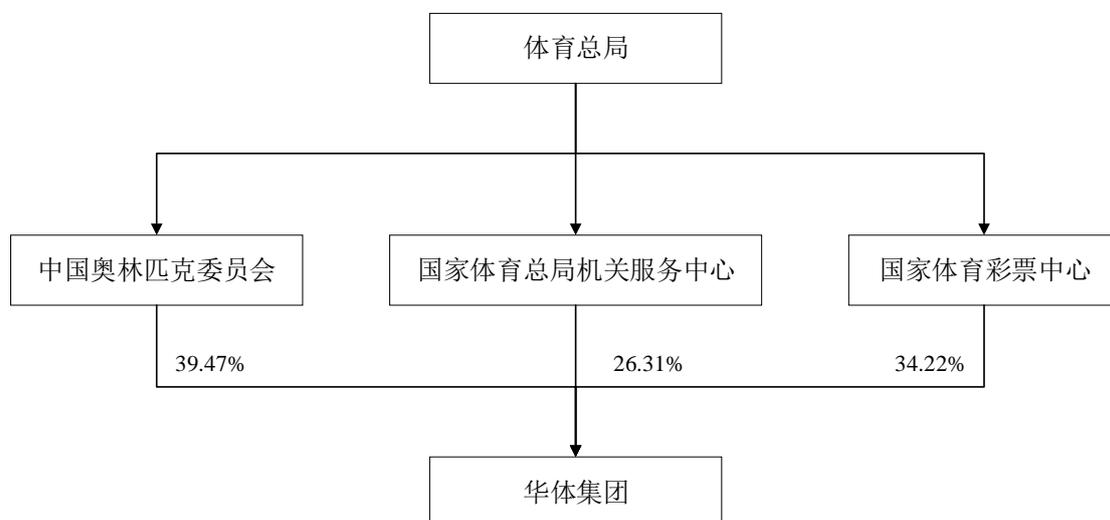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2号、4号72号楼四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2号、4号72号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	张立增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1日
营业期限至	2055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	27,36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489554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组织体育文化交流活动；体育场馆管理；健身服务；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华体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体育总局，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1	张立增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2	张维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3	裴冬林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4	顾洋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5	仇强胜	董事、副总裁	女	中国	中国	否
6	张莉华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7	许方杰	总经理、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否
8	魏卫革	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否
9	冯金虎	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否
10	张金平	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否
11	王成	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体产业外，华体集团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通过资产重组打造中国体育产业国家队和行业标杆企业，促进体育产业改革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国家将引导体育企业做强做精。实施品牌战略，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企业和国际影响力的自主品牌。

根据体育总局《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未来将着力扶持、培育一批有自主品牌、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骨干体育企业。深化体育类国有企业改革，提升体育产业领域中国有资产的价值。引导有实力的体育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实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上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7号），国家将支持健身休闲企业发展。鼓励具有自主品牌、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健身休闲骨干企业做大做强。

通过本次重组，体育总局将下属优质资产注入中体产业，扶持培育中体产业成为中国体育产业国家队和行业标杆企业，将大大深化体育类国有企业改革，提升体育产业领域中国有资产的价值，促进中国体育产业改革。

（二）提升上市公司在体育类业务板块的服务能力

十九大报告提出“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筹办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为未来中国体育产业以及体育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中体彩科技自2002年成立并开展业务以来，始终专注于研发和运维中国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一直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独家提供发行管理专用技术服务。2014年以来，财政部批复国家体育彩票中心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中体彩科技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根据报告期内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单一来源采购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征求意见公示的专家意见，在国内能提供体育彩票日常发行

服务技术服务，并进行体彩数据集成与乐透数据分析、开展乐透及高频游戏研发和建设的，只有中体彩科技。

中体彩印务主营业务包括中国体育彩票电脑热敏票的生产印制、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刷以及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中体彩印务在即开型体育彩票的防伪涂层工艺方面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国内即开型体育彩票合格供应商仅有中体彩印务和中科彩（上市公司鸿博股份控股子公司）两家。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对国家体育彩票中体提供的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运维服务，根据2016年-2018年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单一来源采购该项服务征求意见公示的专家意见，该服务涉及系统安全、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产品安全、票务安全等多方面，必须确保安全、可靠以维护体育彩票作为国家彩票的公益形象，体现和保证国家彩票的公信力，2016-2018年中体彩印务是符合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服务要求的唯一供应商。

国体认证主要从事政府采购的室外健身器材的认证服务。鉴于政府对于室外健身器材采购的竞标企业资质、产品质量及后续维护有着更为严格的要求，大部分公开招标项目会要求竞标的厂家所生产的产品须获得国体认证的认证证书。

华安认证主要从事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服务、体育服务认证及公共技术服务，是中国田径协会、中国足球协会、中国网球协会、中国游泳协会、中国篮球协会、中国曲棍球协会、国际田径联合会（IAAF）的合作单位和指定检测实验室，是国内最全面的综合体育工艺检测实验室。

本次标的资产中体彩科技与中体彩印务的主营业务属于中体产业体育彩票业务的上游板块，国体认证与华安认证的主营业务与中体产业的主营业务同为体育相关行业，此外，国体认证及华安认主营业务均包含认证业务，中体产业同时收购国体认证及华安认证有助于避免由于本次交易而新增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扩大体育产业布局，从体育全产业链发展向打造体育产业价值链转变，提升上市公司在体育类业务板块的服务能力，实现主营业务的协同发展。

（三）以本次重组为契机做大做强中体产业

作为体育总局控股唯一一家上市公司，中体产业通过本次重组，将向引领体育产业发展、成为中国体育产业国家队和行业标杆的目标迈进一大步。本次重组完成后，中体产业的经营状况、业务规模、资产质量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同时中体产业的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空间也会借由本次重组的助力，更上一个台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中体产业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体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23% 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 7.36% 的股份。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华体集团	27,211,719	3.23%	67,268,857	7.36%	4.13%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具体交易方案

中体产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 51% 股权和国体认证 62% 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 30% 股权和华安认证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712.53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中体产业股本总额的 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核准为前提；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均价	均价 90%
前 20 个交易日	12.47	11.23
前 60 个交易日	11.83	10.65
前 120 个交易日	12.15	10.94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65 元/股。鉴于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843,735,3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2 元（含税）。公司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实施完毕。根据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0.63 元/股。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上市公司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了如下调整：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每股 7.68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调价基准日（即 2019 年 1 月 10 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鉴于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843,735,3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公司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15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7.65元/股。上述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上市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843,735,3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5元（含税）。公司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15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7.62元/股。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的数量

基于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105,725.06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为53,712.53万元，现金支付对价为52,012.53万元。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现金支付部分）/发行价格。据此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70,488,883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现金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股权	因转让标的资产获得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获得股份数（股）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1	华体集团	中体彩科技 33%股权	40,435.17	9,911.63	30,523.54	40,057,138
		中体彩印务 30%股权	25,806.87	25,806.87	0.00	0
		国体认证 22%股权	5,302.44	5,302.44	0.00	0
		华安认证 95%股权	2,360.02	2,360.02	0.00	0
2	华体物业	华安认证 5%股权	124.21	124.21	0.00	0
3	装备中心	国体认证 40%股权	9,640.80	1,768.16	7,872.64	10,331,545
4	基金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4,008
5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4,008
6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4,008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股权	因转让标的资产获得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获得股份数（股）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中心					
7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	中体彩科技 1% 股权	1,225.31	0.00	1,225.31	1,608,016
8	江苏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 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4,008
9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中体彩科技 1% 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4,008
10	江西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 股权	1,225.31	0.00	1,225.31	1,608,016
11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中体彩科技 1% 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4,008
12	湖北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 股权	1,225.31	0.00	1,225.31	1,608,016
13	湖南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 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4,008
14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中体彩科技 1% 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4,008
15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	中体彩科技 1% 股权	1,225.31	0.00	1,225.31	1,608,016
16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中体彩科技 1% 股权	1,225.31	0.00	1,225.31	1,608,016
17	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	中体彩科技 1% 股权	1,225.31	0.00	1,225.31	1,608,016
18	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	中体彩科技 1% 股权	1,225.31	0.00	1,225.31	1,608,016
19	青海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 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4,008
20	宁夏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 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4,008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中体彩科技 1% 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4,008
合计			105,725.06	52,012.53	53,712.53	70,488,883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签订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两家标的公司国体认证、华安认证，分别与交易对方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华体物业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三个会计年度的利润情况作出承诺，在标的公司无法实现承

诺净利润的情形下，交易对方需按照协议约定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对价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利润补偿期间

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含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即2019年、2020年、2021年；若本次重组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含）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将作相应顺延，即2020年、2021年、2022年。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是指资产过户实施完毕。

3、利润承诺数额

交易对方对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两家标的公司国体认证、华安认证未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如有）	承诺方
国体认证	1,859.96	1,941.98	1,971.50	2,006.01	华体集团、装备中心
华安认证	172.08	144.03	149.17	164.94	华体集团、华体物业

在业绩补偿期间，若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方将对上市公司予以逐年补偿，优先以股份支付方式予以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4、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交易双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利润补偿期间保持一贯性。业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交易双方同意，标的公司所对应的于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5、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华体集团应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向上市公司逐年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盈利预测补偿按年计算，任一承诺年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时均应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补偿，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6、减值测试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标的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减去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对于仅获得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应以其获得的现金进行另行补偿；对于同时获得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另行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华体集团以现金进行另行补偿。

7、交易对方补偿对价上限

交易对方承担的补偿责任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总数及获得的现金对价为限。

8、利润补偿的实施

交易对方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华体物业应补偿的现金，应在每年关于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意见或期末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由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华体物业直接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8年6月22日，财政部文化司出具《关于批复华体集团有限公司等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的函》（财文便函[2018]179号），原则同意本次重组事项；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已于2019年11月12日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延长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事项已于2019年11月18日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更新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财务数据事宜已于2020年1月13日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2018年12月14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同意华体集团有限公司等国有股东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函》（财文函[2018]136号），同意华体集团等国有股东与中体产业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4、2018年12月24日，本次交易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对方已履行常务委员会、办公会等决策程序；

6、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7、2019年10月28日，评估机构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重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体育总局备案；

8、2019年12月5日，延长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事项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2019年12月20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同意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调整方案的函》（财教函[2019]44号），原则同意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调整方案；

1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于2020年2月26日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3月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议案，故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仍按照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的方案执行。

11、2020年3月19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8次工作会议审议中体产业重组项目，结果为有条件通过。

12、2020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39号），核准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股份限售情况

（1）华体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华体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对于华体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

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4) 股份锁定期限内，华体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5) 若华体集团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华体集团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设定股份质押的数量为 9,500,000 股，占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的 34.91%，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存放于中信建投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为 12,080,000 股，占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的 44.39%。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参与本次重组外，与中体产业无重大交易情况，亦无计划在未来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或相关安排。未来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或形成其他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用于认购新股的非现金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中体产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中体彩科技 33% 股权，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40,435.17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

为 30,523.54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为 9,911.63 万元，本次中体产业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40,057,138 股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11346 号），中体彩科技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78,007.83 万元，中体彩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4,708.27 万元、40,144.18 万元和 24,308.50 万元，实现净利润 6,278.40 万元、5,279.60 万元、-9,323.17 万元。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体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所持有的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涉及的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1323 号），本次评估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体彩科技 100% 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中体彩科技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22,530.82 万元。鉴于中体彩科技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变动额为-9,551.64 万元，故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中体彩科技的交易作价为中体彩科技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51%。因此中体彩科技 33% 股权作价 40,435.17 万元。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中体产业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无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华体集团的营业执照；
- 二、华体集团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协议；
- 四、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中体产业的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三号路
股票简称	中体产业	股票代码	6001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2 号、4 号 72 号楼四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27,211,719 持股比例: 3.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40,057,138 股 变动比例：4.13% 变动后持股数量：67,268,857 股 变动后比例：7.3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 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资产认购）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 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 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 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不适用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 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立娟

2020年8月6日